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

## 回 函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现回复如下：

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参与了贵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 年 1 月 29 日，贵司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2016 年 2 月 29 日，贵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48 号）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也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

2、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贵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1）提议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30%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同时，以公司股份总数 21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1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0,000,000 股。

（2）本公司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除上述事项外，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正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